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

财采〔2017〕848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安徽大正司法鉴定所,住所地芜湖经济开发区信德翡翠湾小区4栋2单元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340000588867472R。

负责人：于永涛，所长。

被投诉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7345521M。

法定代表人： 顾凌波，董事长兼总经理。

相关供应商：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住所地合肥市金寨路91号（中国科技大学东区正门对面）立基大厦B座19、20层。

负责人：陈洪。

相关供应商：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住所地合肥市临泉路（临泉路与张洼路交叉口向西500米）。

负责人：许一卿。

相关供应商：安徽百友司法鉴定中心，住所地合肥政务区潜山路188号蔚蓝商务港D座12层。

负责人：方宏志。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作出的交警支队芜湖市区（含高速公路大队）有关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项目第1包（项目编号：WH01CG2017FW2316，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17年8月3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受理，并进行了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投诉称，本项目投标人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安徽龙图）、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安徽全诚）

和安徽百友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安徽百友）涉嫌串标行为，依据是该三家投标单位均为合肥市的鉴定企业，并且投标折扣率惊人相似；本项目评审过程缺乏公平、公正性，招标文件规定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但被投诉人却以“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在评审汇总时商务标得分统计有误”为由，改变了评审结果；投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业绩文件，但评审委员会在复评时认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人据此请求本机关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

被投诉人辩称，本项目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因有供应商提出质疑，于是邀请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经评审委员会复核，认为原评审结果有误，经修正后更改评审结果，并于同年8月28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变更。变更公示期间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被投诉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投诉人的质疑予以回复。安徽龙图、安徽全诚、安徽百友均否认其有串标行为。

本机关调查查明，本项目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共有三家单位入围，分别是安徽龙图、安徽百友和投诉人。同年8月23日安徽全诚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在受理质疑时，发现其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经原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发现专家评审汇总表中错填了安徽全诚的商务标得分，导致其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经重新评审，已改正其错误，并根据得分情况，重新确定了中标候选人。同年8月28日发布

中标候选人公示变更，入围单位分别是安徽龙图、安徽全诚和安徽百友。同年8月29日投诉人就中标候选人公示变更结果向被投诉人提起质疑。被投诉人针对质疑，于同年8月30日予以回复。同日，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另查明，评审委员会在本项目评审时，认定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即四份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委托书和一份采购合同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予以加3分。但在重新评审时认定投诉人提供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予加分。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投诉人的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说明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本案中投诉人投诉内容中关于安徽龙图、安徽全诚、安徽百友存在涉嫌串标行为，该三家供应商均予以否认，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且该投诉事项未经过合法质疑，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条第三款中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虽被投诉人在受理质疑时，发现其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经原评审委员

会重新评审，修正安徽全诚的商务标得分，属于上述规定中可以予以重新评审的情形。但在该次重新评审时对投诉人业绩也亦予以重新评分，显然违反了上述通知规定，并且足以认定评审委员会在本项目评审时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影响了中标结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本项目采购人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财政厅或芜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芜湖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安徽百友司法鉴定中心、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 （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 （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

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